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簡字第102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朱宏霖
　　陳奕思
被　　告　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啓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08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壹仟壹佰捌拾陸元，及其中肆拾貳萬玖仟肆佰捌拾貳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一公司）於民國104年4月間邀同被告陳啓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商務卡並授權被告陳啓彰使用，依約被告得憑商務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應於次月寄送消費帳單所指定之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選擇循環信用方式彈性付款，利息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年息百分之14.6計算，如有逾期繳納，除應付利息外，其延遲繳納未滿1個月者應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00元，延遲逾1個月未滿2個月應再付違約金200元，延遲逾2個月未滿3個月者應再付違約金300元，違約金累計收取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限。惟被告使用迄今尚積欠451,186元（含消費款429,482元、利息及違約金21,704元）未為清償等事實，經原告屢次催討，均置之不

理，依據商務卡約定條款規定，被告上一公司及陳啓彰應負連帶清償之責，業據提出商務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連帶保證書、商務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通知書及商務卡明細帳單等份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約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莊雅萍